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醫事檢驗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科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

民國九十八年年三月十六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

民國九十八年年三月二十三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醫事檢驗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除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科務會議選舉四位講師以上級職教師產生之，審理教師進修及研究等相關事宜。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，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。

第三條 委員選舉應採下列方式：

- 一、以醫檢專長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為優先，不足再由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講師補足。
- 二、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，依得票數由高而低決定盪選名單，並設候補委員一人。
- 三、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應於每年七月份辦理下學年度委員選舉事宜，並應置候補委員一人，於選任委員異動時遞補之，選任委員名單（含候補委員一人）應於八月一日前送交人事室匯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本科教師之進修、研究等事項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職掌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- 一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不續聘、解聘等重大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

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二、委員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三、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規程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